

第八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大型车号牌、型号（若有）：前：440*140mm 后：440*220mm¹
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250号）。大型车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
大型车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型车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新能源号牌、型号（若有）：480*140mm，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250号）。新能源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新能源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挂车号牌、型号（若有）：440*220mm¹，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250号）。挂车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挂车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挂车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小型车号牌、型号（若有）：440*140mm¹，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250号）。小型车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小型车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车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摩托车号牌、型号（若有）：220*140mm¹，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250 号）。摩托车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³。摩托车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摩托车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低速车号牌、型号（若有）：300*165mm¹，生产厂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250 号）。低速车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³。低速车号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低速车号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说明：